

【表件 8-5】

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『繳還』申請案

有關(牙)醫師、獸醫師(佐)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』繳還申請案
請填具

【1】**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書』**

【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路徑如下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 /各類表單下載】

繳還原因

- 不再從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處方開立。
- 繳還已報失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。
- 專門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者。
- 其他：(請敘明)

【2】原領管制藥品『使用執照正本』

※如果原領用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已遺失或未能尋獲，請另填具
『遺失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切結書』

將【1】【2】資料郵寄本署申辦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。



115-61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
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案